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航飛行員協會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版章程	修訂後	修訂原因及法條出處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五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團結會員並配合政府，推展民航事業發展。</p> <p>二、執行有關國際民航交流及飛行技術、飛行安全資訊交換及研討等事項。</p> <p>三、關於民航法規制定修改及廢止等建議事項。</p> <p>四、關於學術之著作及刊物發行事項。</p> <p>五、關於航空公司及會員共同權益之維護與協助會員有關飛安事件獎勵及申訴事項。</p> <p>六、推展民航飛行人員之教育及會員康樂福利之舉辦等事項。</p> <p>七、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交通部。其目的事業應受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六 推展民航飛行教育及會員康樂福利等事項。</p>	<p>揚鷹學員尚未屬於民航飛行人員，故刪除”人員”兩字，以使揚鷹計畫符合此項條文。</p>
<p>第二章 會員</p> <p>第六條</p>	<p>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p> <p>一、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現任或曾任民用航空駕駛員者。</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派代表一人行使權力)。</p> <p>三、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經理事會審定後聘任之。</p> <p>四、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宗旨之團體或個人，經理事會審定後聘任之。</p> <p>五、準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社會人士。</p> <p>六、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p>	<p>一、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現任或曾任航空器駕駛員者。</p> <p>五、學習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非民航駕駛人士。</p>	<p>修改個人會員定義</p> <p>修改會員名稱類別,定義以符合揚鷹學員或外來學員參加歸國輔導之身分</p>

條文	原版章程	修訂後	修訂原因及法條出處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按期繳會費者，經兩次催繳仍不繳納者，自該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未按期繳會費者，經兩次催繳仍不繳納者，即喪失會員資格，並提下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兩年內 未按期繳會費者，經兩次催繳仍不繳納者，即喪失會員資格，並提下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修訂兩年內未繳納會費，經兩次催繳仍未繳納者，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人數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名額為五十人 ，任期四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人數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為 三十人 ，任期四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縮減會員代表為 30 人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 其它應執行事項。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 其它應執行事項。	新增副理事長一職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 常務理事五人 ，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 會員(會員大會) 、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理事會置 常務理事三人 ，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 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修改常務理事為 3 人 新增副理事長一職